"我们走在幸福美丽的道路上"

——文化助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观察

本报驻广西记者 郭凯倩

曾经老破的瓦房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幢幢富有民族特色的新楼房;曾经垃圾满地的道路变得干净整洁,白墙与莲塘掩映,树木花草葱茏;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前,村民在健身,孩子在玩耍,游客在拍照……广西鹿寨县中渡镇的大兆村,诠释了一个和谐、宜居、幸福、美丽的乡村应有的模样。

大兆村的蜕变是广西千千万万个村屯正在经历的变化。从2013年起,广西用8年时间分"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幸福乡村"4个阶段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今年1月,广西启动"幸福乡村"建设行动。在全区动员大会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强调,要扎实推进"美丽广西·幸福乡村"建设,坚决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工作硬任务,走出具有广西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作为"幸福乡村"三大专项行动之一,"乡村和美"从文化治理的角度,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公共文化创建、平安乡村创建,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

春风化雨构建人文美

"我们一直走在幸福美丽的道路上。"大兆村村 主任罗泽干说,齐心协力建设美丽乡村是村民们永 不停止的追求。

大兆村是远近闻名的全国文明村,先后荣获全国文明村、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等称号。大兆村美好和谐的画卷得益于该村建立的一系列长效机制。

该村通过村民大会,把乡村建设写进村规民约中,提出"爱护村容,门前三包,和谐家园靠大家;健康生活,唱歌跳舞幸福长;争当先进,乡风文明树典范"等一系列劝导性民约。除了"立公约",还要"树典型",大兆村相继开展"清洁卫生星""勤劳致富星""文明新风星"等10余种"星级"评比,涌现出一批最美家庭、美德好少年等。

在文明村镇创建行动中,广西厚植乡村德治土

壤,强化以文化人、以文养德。通过"千镇万村"文明创建行动,打造了1420个文明村镇、14.1万家星级文明户。同时积极开展移风易俗行动,94%的行政村建立了"一约四会"(村规民约、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村民议事会和禁赌会),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参与以德治村的积极性。

从环境美到产业富形象美,再到人文美和制度 美,"乡村和美"专项行动如春风化雨,把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深植民心,融入乡村振兴的方方面面。

补齐短板打造文化美

但凡到南宁市南阳镇施厚村的古岳坡游玩,总要往村史室走一走。斑驳的风谷车、旧油灯、老石磨,传承百年的壮族非遗"南阳大鼓"……都是古岳坡厚重宝贵的文化记忆。

"乡村,有历史才有生命,有文化才有灵魂。"南宁市"美丽南宁"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宁光荣如此阐述村史室的"美丽"价值。建设一所村史室、编撰一本村史册、设置一处村史展……这里有民间乡贤的自发之举,也有政府引导的自觉为之。截至目前,南宁市超过65%的行政村有了"一室一志一展"。

乡村美在环境整洁、设施齐全。为保障村民基本文化权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有计划地补齐农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短板。从2009年迄今,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民心工程"已经走到第11个年头,新建设的舞台、球场、村史室、图书室、非遗展示室等不断筑牢"幸福乡村"的硬件基础。据统计,11年来,广西累计投入26.74亿元建设了12495个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覆盖5000个贫困村,覆盖率达87%。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联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制定出台了《广西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服务标准(试行)》,对乡村常态化开展文化活动提出规范,并将其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从机制上保障"文化常在乡",乡村文化产品供给得到了极大丰富。

据统计,今年以来,广西已举办4.8万次村级文体活动;今年前三季度,全区文艺团体开展驻场演出和下基层惠民演出1.4万场,惠及观众1200多万人次。同时,通过举办文化和旅游脱贫攻坚等多种形式的培训班,培训基层扶贫干部、文化能人、乡村旅游致富带头人等1260人次,广泛吸纳乡村文化能人、非遗传承人、业余文艺爱好者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服务乡村文化建设。"这些数据反映出基层乡村文化设施的利用率不断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文化活动群众参与度不断提升。"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甘霖说。

乡村振兴带来心情美

梧州市夏郢镇镇安村如今已经成为梧州市民的"后花园",瓜果飘香、环境优美,吸引梧州市民周末前来赏花游玩。镇安村是首批全国文明村,也是"岭南老家"景区的核心区,乡村旅游发展正逢其时,村民生产积极性广泛被调动起来,外出务工的村民纷纷返乡置业

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是自治区党委、政府立足广西实际、着眼"三农"长远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乡村和美"行动既是基于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的建设成果提出的新内容,也是响应乡村文化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其主要目标任务是实现全区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基本覆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倡导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家庭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爱护清洁、讲究卫生的文明风气,形成文明和谐的乡村风尚。

"当前既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的收官阶段, 又是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期。"甘霖表示,在当前 取得的成效基础上,2020年要充分利用自治区、 市、县(市区)、乡镇、村健全完善的五级公共文化 场所,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创建,探索文旅融合的路 径和方法,以文化建设助力构建"乡村和美",实现 乡村振兴。



12月28日,青岛市首个由退役 军人发起并运营的社区"老兵书屋" 在青岛市李沧区九水路街道延川路 社区党员政治生活馆揭牌成立。

"老兵书屋"面积近200平方米,目前藏书近2000册,采取政府扶持、监督,社会组织运营、管理,社区周边退役军人共建共享的社区阅读服务模式,并成立"社区红色宣讲团"等服务队伍。青岛市将以"老兵书屋"为样板,鼓励各界支持建设更多的特色书屋。

图为一位退伍军人在"老兵书

本报驻山东记者 华伟 摄

景德镇:千年瓷都焕发勃勃生机

本报驻江西记者 伍文珺

"新平冶陶,始于汉世。"江西景德镇制陶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2000多年的冶陶史、1000多年的官窑史、600多年的御窑史。漫步景德镇街头,随处可见历史遗留的窑土釉矿、坯坊窑房、码头古道、商铺民居、窑砖里弄,千年的陶瓷文化、人文精神和艺术追求,形成了景德镇闻名世界的陶瓷文化体系。

陶瓷文化是这座城市最鲜明的特征,也是最有价值的财富。今日的景德镇,正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新平台"为目标,不断解放思想,搭建、培育特色新平台,扶植陶瓷国际研学基地,持续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据统计,今年1至10月,景德镇市共接待境内外游客8162.64万人次,同比增长25.7%;旅游总收入793.97亿元,同比增长17.99%。

"景德镇市坚持把陶瓷文化作为文旅融合发展的重要资源加以挖掘、整合和提升,下一步,景德镇将把文化旅游文章做足做好、做出特色和亮点,为江西文化旅游工作贡献更多'景德镇力量'。"景德镇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刘朝阳说。

陶溪川文创街区由景德镇市原十大国有瓷厂之一的宇宙瓷厂改造而成,集文化创意、国际交流、遗址旅游为一体,已成为景德镇的新地标。陶溪川文创街区的打造是景德镇市大力建设、培育文旅融合新平台的一个缩影。

景德镇市委副秘书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余志华介绍,陶溪川每年通过举办春秋大集、国际音乐会等各类活动,吸引了数以万计的国外游客和艺术家来这里交流创作,被誉为"艺术家之家"的陶溪川国际工作室聚集了来自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00多名艺术家。

景德镇人深知,陶瓷文化是万千景德镇人的根,更是景德镇这座千年瓷都的魂。为保护传承好陶瓷文化,景德镇市对遍布全城的150多处老窑址、108条老街区、"十大瓷厂"老厂房等文化遗存实施系统性保护修缮。在此基础上,有了陶溪川、三宝国际瓷谷、古窑民俗博览区等一批陶瓷文化传承旅游地。

景德镇市拥有国内唯一一个以陶瓷文化为主题的5A级景区和7个4A级景区。在古窑民俗博览区,游客不仅可以见识到传统制瓷作坊,还可以跟着"老把式"体验真正的制瓷过程——这里聚集着200多位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从拉坯、利坯、画坯到施釉、烧窑一应俱全。景德镇古窑文化研究院和景德镇古柴窑研究保护中心相继成立,让游客不仅了解陶瓷文化,还能知其"所以然"。

悠久的制瓷历史,丰富的陶瓷文化遗存,丰富 的陶艺师资,权威的陶瓷教学研究机构以及一批意 蕴深厚的文化旅游地都为景德镇大力发展陶瓷文 化研学游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如今,越来越多的国外艺术家和陶瓷爱好者到

景德镇研学游。据介绍,到景德镇研学的境外人数 已由2016年的300多人增长到2019年的8000多 人,其中许多人通过研学了解景德镇制瓷业后,选 择留在景德镇长期创作生活。

同时,景德镇市以创建全国中小学研学旅行实验区为目标,建立了以市教育局牵头,市发改委、文广新旅局等相关部门参与支持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机制,大力促进陶瓷文化研学工作全面开展。目前,景德镇市共有陶瓷研学基地200多个。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被命名为全国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景德镇古窑民俗博览区等被命名为江西省首批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此外,景德镇市还命名了景德镇皇窑等25个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江西省政协委员、景德镇瓷之路研学基地董事长梁春就是一位被景德镇陶瓷文化深深吸引的"景漂",他说:"在这种充满艺术氛围的环境里,我不仅可以学习到陶瓷技艺,还可以与陶瓷艺术家进行思维的交流与碰撞,从而萌发很多新的想法与创意。我希望通过陶瓷让更多人了解景德镇的文化。"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与审美情趣的不断提高,陶瓷文化研学旅行的市场前景可期。"以研学旅行为代表的新型旅游业态开发,既丰富了文化旅游市场,又促进了优秀陶瓷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蓬勃发展的研学游将开启景德镇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的崭新篇章。"景德镇市副市长熊皓说。

(上接第一版)

第八条 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应当经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向文化和旅游部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推荐文件;

(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认定申请报告书,包括旅游度假区基本信息(含名称、管理机构、空间范围、面积、总览图等)、度假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内容;

(三)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和视频):

(四)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五)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 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 事故的承诺书:

(六)文化和旅游部要求的其他 材料。

第九条 文化和旅游部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认定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组织专家评审组按照旅游 度假区等级基础评价评分细则,对通 过材料审核的旅游度假区进行基础 评价:

(三)组织专家或者第三方机构 按照旅游度假区等级综合评分细则, 对通过基础评价的旅游度假区以暗 访的形式进行现场检查;

(四)对通过现场检查的旅游度 假区进行审议,根据需要可以安排答 辩环节,确定公示名单;

(五)对确定的公示名单,在文化 和旅游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 作日;

成立的,发布认定公告。 第十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

(六)对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

级标识、标牌样式由文化和旅游部统一设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可以根据文 化和旅游部统一设计的等级标识、标

牌样式,自行制作简洁醒目、庄重大 方、具有自身特点的等级标牌。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应当将等级 标牌置于度假区内醒目位置,并在 宣传推广中正确使用其等级标识、

标牌。 未被认定或者被取消国家级旅 游度假区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

和等级标识、标牌。 第十一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整空间边 界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调整之日起2 个月内,经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十二条 文化和旅游部建立 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采取重点 复核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 相结合,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社 会调查、游客意见反馈等方式,对国 家级旅游度假区进行管理和复核。 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全面复核。

第十三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部给 予通报批评处理,并要求限期整改: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部分达不 到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 (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的;

(二)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不 健全的;

(三)游客投诉较多或者旅游市 场秩序混乱,且未及时有效处理的;

(四)因管理失当,造成严重不良 社会影响的;

(五)发生较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

效的; (六)变更名称、管理机构或者调

整空间边界未及时备案的; (七)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其他

情形。 第十四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部给

予取消等级处理: (一)经检查或者复核,与国家标

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26358)及相关细则要求差距较大的; (二)存在严重违背社会主义核

心价值观行为的;

(三)资源环境遭到严重破坏的; (四)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 故的;

> (五)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其他

第十五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应当及时认真 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 年。整改期限届满后,经省级文化和 旅游行政部门报文化和旅游部检查 验收。通过检查验收的,下达整改合 格通知;未通过检查验收的,文化和 旅游部给予取消等级处理。

第十六条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受到取消等级处理的,自取消等级之 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级旅游度 假区。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部通过 多种渠道和方式,对国家级旅游度 假区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 公共服务、品牌建设和形象推广等 予以支持。

第十八条 鼓励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在土地使用、金融支持、人才引进、宣传推广等方面,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供支持与服务,为旅游度假区建设和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九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 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 本办法,制定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 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文化和旅 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下发〈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旅办发[2015]81号)同时废止。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 首批示范卷成果发布

本报讯 (记者赵若姝)12月25日,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和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领导小组主办的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首批成果发布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

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工程重点项目,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的主要任务是收集整理民间口 头文学作品及理论方面的原创文献,编纂出版大系大型文库,完善中国口 头文学遗产数据库,同时开展一系列 以中国民间文学为主题的社会宣传活动,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民间文学发掘、传播、保护。

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自 2018年初全面启动以来,经全国200 多位专家学者、多个地方工作团队共 同努力,所收作品按照科学性、广泛 性、地域性、代表性原则编选,在田野 普查、文字记录、图片拍摄和音频视 频等信息采集以及查阅大量历史资料基础上,立足区域特色,彰显民族民间文化多样性,表现当代民间日常生活。当日发布的首批成果包括《神话·云南卷(一)》《史诗·黑龙江卷·伊玛堪分卷》《传说·吉林卷(一)》《故事·河南卷·平顶山分卷》《歌谣·四川卷·汉族分卷》《长诗·云南卷(一)》《说唱·辽宁卷(一)》《小戏·湖南卷·影戏分卷》《谚语·河北卷》《谜语·河南卷(一)》《俗语·江苏卷(一)》《理论(2000—2018)·第一卷(总论)》共12卷本、1200多万字,包含300余幅图片及音视频资料。

发布会上还举行了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首批示范卷成果图书捐赠仪式,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等单位接受捐赠。

《艺术市场》2020年1月号要目



◎ 平淡不平静──盘点2019中国艺术市场生态

◎ 争议频频,大学博物馆如何办?

◎ 王蔚: 拍卖就是在做平台,

让客户买得放心、卖得开心

◎ 中国艺术史的"喜龙仁时间"

○ 林岫:忍见题画诗的退场○ 卢东:潜心学术创造 画写精神品格

每月1日出版 邮发代号: 82-112

